第二四五次會議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報告案:

第一案:辦理本縣未實施容積率地區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提會報告

決 議:一、儘速辦理公開展覽

二、並由原專案小組先行審議。

第二案:工商綜合區申請案配置內容提會報告

決 議 :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議再提大會報告,由黃委員健二擔任召集人,成員為陳委員明燦 葉委員 義 生

第三案:擬定土城地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辦理情形

決 議:請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會報告。

第四案: 變更新莊 商混合區、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溝渠用地、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案 (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部分住商混合區,第二種商業區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住

議:維持原省、縣都委會決議並增列下列兩點:

1、12—1 道路

(中原路上、中港大排以西)

及8號道路上合法房屋

,

日後拆遷其退縮建築部分獎勵容積率至

般住宅區之

• 五 倍 決

座落公園用地之合法房屋於辦理市地重劃時拆除部分依法從優補償並 應優先配地

理由:綜合考量都市發展之長久需要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討論事項:

?一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露營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變更新莊 泰山 都市計畫 (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暨省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主要計畫案

決 議:同意禁建。

第 一 案 : 變更板橋都 市計畫 部分行水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暨擴大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地區) 主要計

畫案

決 議:同意禁建。